

獎

懲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530614721號

主旨：公告鄭文芳醫師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醫師懲戒辦法第22條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第12屆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上被付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，業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：處廢止執業執照，及命1年內接受額外之性平及倫理教育30 學分。

局長 黃建華

臺北市府公報 115 年第 15 期
臺北市府衛生局醫師懲戒決議書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北市衛醫字第 11431430153 號

被付懲戒醫師 鄭文芳 男 出生年月日：00 年 00 月 00 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

原執業機構名稱：0000000000

原執業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 00 路 000 號 00 樓

原執業執照字號：新北府重衛醫執字第 0000000000 號

上被付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經臺北市府衛生局(下稱本局)移付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(下稱本會)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處廢止執業執照，及命 1 年內接受額外之性平及倫理教育 30 學分。

事 實

- 一、 被付懲戒醫師任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期間，亦為 0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的 Key Opinion Leader(中文名稱：關鍵意見領袖；簡稱：KOL)，該藥廠女業務員(下稱 A 女)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與被付懲戒醫師進行公務餐敘，此類餐敘應由廠商付款，然被付懲戒醫師未讓 A 女付款，基於禮節，A 女與被付懲戒醫師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再次餐敘，並之後向公司報帳。
- 二、 111 年 6 月 24 日當日 A 女用餐期間中途離席至洗手間，回到座位後與被付懲戒醫師乾一杯紅酒後，即意識模糊不清，待清醒後已在餐廳附近汽車旅館且全身赤裸，被付懲戒醫師在 A 女上位，事後 A 女考量未來職涯及人生藍圖，未直接去醫院檢查及報警，被付懲戒醫師事後也假裝沒事，兩三天後 A 女向前室友訴說此事後，由前室友陪同下報警及驗傷。
- 三、 案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12 年 8 月 19 日醫師行政倫理案件調查報告認鄭醫師行為不檢點、違背醫師良好形象之情形，確實違反醫師倫理規範第 3 條。函報調查報告予國立臺灣大學，並建議不應續主治醫師職務，該校同意後，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停止被付懲戒醫師主治醫師職務。
- 四、 台灣大學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5 日調查小組會議紀錄，本案應由 A 女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採取相關作為，決議本案不受理，但 A 女申訴書內容，已構成刑事案件，故調查小組建議本案後續程序，應依該校教師懲處案件處理作業流程處

理。

五、A 女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北檢)提出刑事告訴，經北檢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，A 女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偵，北檢續行偵查認仍應為不起訴。

六、被付懲戒醫師因對藥廠女業務員涉性別案件，刑事部分雖不起訴處分，然經審查被付懲戒醫師所為符合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「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」之情形，爰依法移付懲戒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一、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。二、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三、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。四、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五、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」第 25 條之 1 規定：「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。三、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。四、廢止執業執照。五、廢止醫師證書。前項各款懲戒方式，其性質不相牴觸者，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。」。

二、本局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函請被付懲戒醫師針對移付醫師懲戒事項陳述意見，送達證書於 114 年 7 月 3 日送達，惟迄至會議當日(114 年 10 月 7 日)，尚未收到被付懲戒醫師陳述說明，被付懲戒醫師亦未親自到會陳述意見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被付懲戒醫師之行為該當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堪可認定，本會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，以資警惕。

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建華
委員 丁中原
委員 謝嘉娟
委員 許文章
委員 洪榮杰
委員 楊文理
委員 王志嘉
委員 黃鈺嫻
委員 陳文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局 長 黃 建 華

被懲戒醫師如對本決議不服者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，被懲戒醫師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向本局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)遞送，逾期未聲請覆審者，即行確定。